

國立屏東大學

113學年度

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簡章

-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校址：90003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 ❖電話：(08) 7663800轉22302
- ❖網址：<https://cte.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3.03.29 (星期五)	簡章公告
113.04.19 (星期五)上午 9 時 至 113.04.30(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報名時間(不含假日、例假日)
113.05.17 (星期五)	公佈報名結果、准考證號及考場
113.05.24 (星期五)	第一階段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考試
113.06.07 (星期五)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成績單並公佈第二階段 演示及面試考生名單與時程
113.06.14 (星期五)	第二階段演示及面試
113.06.26 (星期三)上午 11 時	公佈錄取名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07.04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日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甄試應考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22302 詢問。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無須另購。
- 三、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tu.edu.tw>) 實習及輔導組 All News 公告專區查詢。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甄選名額.....	1
參、分發學年度及相關資訊一覽表.....	2
肆、報考資格.....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3
陸、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筆試)：.....	5
柒、第二階段(演示及面試).....	6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6
玖、評分計算及錄取方式：.....	7
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8
拾壹、報到.....	9
拾貳、公費生權利義務.....	9
拾參、甄選紛爭申訴程序.....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1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12
切 結 書.....	13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表.....	14
國立屏東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國立屏東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6
附錄.....	17
附錄-1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9
附錄-3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25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貳、甄選名額

類別	類別 編號	領域與專長需求	名額
E01 國民 小學	E01-1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正取 7 名；備 取 7 名。 依成績及志願 序錄取。
	E01-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E01-3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E01-4		
	E01-5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及修習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	
	E01-6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E01-7		
E02 特殊教 育學校 (班)	E02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及加註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正取 1 名；備 取 2 名。 依成績及志願 序錄取。
E03 特殊教 育學校 (班)	E03-1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正取 5 名；備 取 5 名。 依成績、限定 系所及志願序 錄取。
	E03-2		
	E03-3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	
	E03-4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且已修畢“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E03-5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限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已具備上述領域專長或次專長或修畢相關課程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以茲證明。

參、分發學年度及相關資訊一覽表

類別	類別編號	分發學年度	領域與專長需求	分發地區/學校	備註
E01	E01-1	116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1 名	
	E01-2	11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1 名	
	E01-3	11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1 名	
	E01-4	116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1 名	
	E01-5	116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及修習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小 1 名	
	E01-6	116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 1 名	
	E01-7	116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 名	
E02	E02	116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及加註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 (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 1 名	
E03	E03-1	116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 (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2 名	
	E03-2	116			
	E03-3	116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E03-4	116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且已修畢“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 1 名	
	E03-5	117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 (限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1 名	

肆、報考資格

- 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日間學制在學師資生(不含進修學制之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專班及其他非日間學制)，且於 113 學年度仍繼續修業者，可分別報考國民小學教師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幼兒園)教師名額公費生甄選。若經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錄取之前揭師資生亦得准予

報名(須提供相關證明), 惟若未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及修業, 回溯撤銷報名資格。

- 二、報考者於大學修業期間, 任三學期(不用連續)的平均成績皆須達全班排名前 30%(含), 或平均高於 80 分(含)以上; 同時, 各該學期的操行成績亦須高於 80 分(含)以上。
- 三、報考者不得為具有公費生資格者, 亦不得有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記過以上之處分紀錄。
- 四、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 **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 不得予以計入**。凡報名之師資生(含碩士生或已具教師證者)須填寫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表(附件3), 並註明若經錄取後可修習之課程規劃。無法完成規劃修課計畫表者, 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 另本中心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計畫表撰寫之諮詢**, 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方小姐(分機22302)。
- 五、報考類別 E01-5 (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 於開始修習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前須具備相當於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聽、讀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六、**每人僅限報名 1 類別(E01~E03), 並請在志願排序填寫類別編號。**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期間之上班時間。
- 二、報名地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 三、報名方式: 報名表件請置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 (A4 以上), 彌封後一律由報考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日, 於報名日期之收件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登錄收件或掛號郵寄(以寄件日郵戳為憑), 現場不提供審核或檢查, 逾期恕不予受理。案經收件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正、抽換。

(一)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請於報名期間填寫『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單』

(<https://cte.nptu.edu.tw/p/423-1023-2070.php?Lang=zh-tw>)。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單



(二) 繳交報名費 (請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 樓出納組繳款)

1.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臺幣(下同) 700 元整, 報名費於參與本甄選送件前繳納完畢。
2. 第二階段報名費 300 元整: 報名費待公佈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後繳費, 並於規定之第二段應試當日報到時間報到前出示繳費收據正本(不受理其他佐證資料), 未依限出示收據者取消甄試資格, 不得異議。

❖倘繳費管道有異常致窒礙難行時, 本校得保留調整權限, 並將替代方案登載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周知。

(三)備妥報名表件內容

1. 報名表正本(含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附件1)。
 2.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正本背面)。
 3. 大學修業期間任三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均須含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4. 自傳(須含個人簡歷、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公費受領期間修業計劃)。
 5.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表(附件3)及**含教育學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6. 語言能力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無則免附):相當於CEFR聽、讀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7. 各項加註專長、次專長學分證明書或修課(習)成績證明(無則免附):報考類別E03-4須檢具**修畢”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學分證明書或修課(習)成績證明。
 8.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9. 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 以上第4項~第9項,請針對選考類別**志願**之培育條件準備相關資料。

10. 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錄取之通知單影本(113學年度錄取碩士班者檢附)。
11. 切結書(附件2)。
12. 回郵信封(標準信封及貼妥28元掛號郵票,並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連絡電話)。

❖報名資料收件後,若經審核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報名;若報名者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訊模糊不清等情況之一,致影響委員評分審查,不得提出異議。

(四)裝封表件(請詳細檢查後依上開順序將報考資料紙本文件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裝入大型牛皮紙以上信封袋,並於信封袋正面貼上甄選報名之專用信封封面(附件4)。所繳交資料均概不退件,請自行影印備份。)

四、報名結果公告:

(一)第一階段

符合第一階段應考資格之報考者,預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第二階段

符合第二階段應考資格之報考者,預計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五、注意事項

- (一)考生填列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應確認屬實並清楚無誤,倘因模糊致無法辨識、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資料一經收件後,全數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均不退還,亦不提供複印。
- (三)考生所繳報名費用除因未送件到中心完成報名程序全額無息退還外,其餘因資格不符、逾期報名者將自報名費扣除100元行政費用後,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5 點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5)，親自到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不受理郵遞及委託)，逾期不予受理。

(四)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如表件不齊致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榜示錄取後，未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並修業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備取遞補，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陸、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筆試)：

一、筆試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節次	起迄時間	考試科目 (人員對應類別編號)	題型
預備鈴	8:25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9:30	國民小學教育原理與制度 (E01~E03)	選擇題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預備鈴	9:4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9:45-10:45	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英語：出題比重各 50%) (E01~E03)	選擇題
預備鈴	10:55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1:00-12:00	普通數學 (E01)	選擇題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1 (E02)	選擇題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含課程教學與評量(資賦優異)、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2 (E03)	選擇題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含課程教學與評量(身心障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 1) 規定，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準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柒、第二階段(演示及面試)

一、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項目	起迄時間	考試科目 (人員對應類別編號)	題型
演示	8:30-17:30 (以公告為主)	數學教學演示 (E01)	國小數學五下 (南一版 113 年 2 月初版),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準備 20 分鐘,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國小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 教學演示 (E02)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準備 20 分鐘, 教學演示 10 分鐘)
		幼兒園/國小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 教學演示 (E03)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準備 20 分鐘, 教學演示 10 分鐘)
面試		面試以個人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個人教學理念、送審書面資料及專長呈現為主要範圍 (E01~E03)。	每人(組)10 分鐘

※演示後隨即銜接面試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筆試)：

考試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考試地點：試場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二、第二階段(演示及面試)：

考試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以公告為主)。

考試地點：試場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報到時間：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各節次經連續唱名 3 次未進入試場者，喪失應試權益，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不得異議。

※各階段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本人有效在學學生證(在學生)或身分證正本(113 學年未入學碩班新生)(不受理臨時學生證或其他各類證件與證明)及第二階段報名費收據始能進行報到作業；未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出示者不受理報到，所受影響之權益概由考生自負全責。

※試場規則除簡章所訂規範外，其餘均依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玖、評分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階段評分標準(總分為 100 分)，佔錄取成績 40%：

(一)繳件資料審查，佔第一階段總分之 40%：

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共同科目，佔第一階段總分之 40%：

「國民小學教育原理與制度」(佔 20%)及「語文能力測驗」(佔 20%)，各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專業科目，佔第一階段總分之 20%：

依不同專長需求分為「特殊教育專業科目」、「普通數學」不同考科，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晉級第二階段標準

按第一階段成績總分高低排序，篩選教育部核定各類別公費生員額數之 3 倍名額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演示及面試)；第一階段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得增加第二階段應試人數。

二、第二階段評分標準(總分為 100 分)，佔錄取成績 60%：

(一)演示，佔第二階段總分之 50%：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面試，佔第二階段總分之 50%：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核定各類別公費生員額數，按第一階段評分總分佔錄取成績 40%及第二階段評分總分佔錄取成績 60%，錄取總成績合計 100%。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第二階段面試成績。

(二)第二階段演示成績。

(三)第二階段總成績。

(四)第一階段總成績。

(五)第一階段專業科目。

(六)第一階段共同科目。

(七)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評分標準

項目	給分標準	說明
第一階段(佔錄取成績 40%)		
一、繳件資料審查	佔第一階段總分之 40%	含自傳、學業成績、歷年操行、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共同科目	佔第一階段總分之 40%	科目包含「教育原理與制度」(佔 20%)及「語文能力測驗」(國語/英語：出題比重各 50%)(佔 20%)，每科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專業科目	佔第一階段總分之 20%	依不同專長需求分為「特教專業科目」、「普通數學」等不同考科，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總分 100 分		
第二階段(佔錄取成績 60%)		
一、演示	佔第二階段總分之 50%	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面試	佔第二階段總分之 50%	以 100 分為滿分，依比例計算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總分 100 分		

四、任一考試缺考或 0 分者，皆不予錄取。

五、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

六、E01~ E03 類別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排序依次遞補。

七、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公告放榜。

二、公佈方式：

(一)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二)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本甄選不受理電話查榜。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依通知之規定方式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及申請保留資格，其缺額由同類科備取生依序辦理備取遞補，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二、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並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未如期完成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備取遞補，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三、錄取通知以報名表所載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書寫錯誤（含異動未主動告知本校）致無人收件或無法寄達等，造成未如期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備取遞補，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抑或甄選過程中有違規舞弊等情形，當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辦理備取遞補，報名費用不予退還；如前開情形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當公告取消其公費生錄取資格及追償受領之公費全部，並依相關法規處理，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新生註冊入學時，須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 二、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依錄取身分受領二至四年；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政府補助以外之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
- 三、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於受領期間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並取得錄取公費生時身分別之學位始能分發。
- 四、參與教育實習前應完成修習培育條件所需學分數。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及分發所在地縣（市）政府同意外，教育實習機構以分發之學校為原則。
- 五、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規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六、師資生自受領公費後，不得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溢領者將全數追繳。
- 七、公費生公費受領期間應完成相關法規、以及縣（市）政府規範應盡履行之義務（明列於行政契約書中）。
- 八、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時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不再辦理遞補。
- 十、各類別公費生畢業前須完成之領域專長課程：

- (一) 一般生-國民小學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編號：E01-1)。
1.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數學及自然2科達「精熟」級，國語及社會2科達「基礎」級。
- (二) 一般生-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編號：E01-2)。
1.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
 2. 具指導田徑或足球等體育團隊經驗及田徑或足球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
 3. 需修畢健康與體育(2學分)及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學分)課程，共4學分。
- (三) 一般生-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編號：E01-3)。
1.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
- (四) 一般生-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編號：E01-4)。
-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
- (五) 一般生-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及修習音樂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編號：E01-5)。
1. 修畢音樂專長課程：音樂(2學分)、鍵盤樂(2學分)、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2學分)、巴洛克木笛應用(2學分)、音樂教育概論(2學分)、奧福、戈登教學應用(2學分)、科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2學分)、音樂舞台表演藝術(2學分)、和聲學(2學分)、西洋音樂史(一)(2學分)、台灣音樂史(2學分)，以上之課程至少修習12學分。
 2.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聽、說、讀、寫4項皆具)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六) 一般生-國民小學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編號：E01-6)。
1.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聽、說、讀、寫4項皆具)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七) 一般生-國民小學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編號：E01-7)。
1.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聽、說、讀、寫4項皆具)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3. 實習階段應於分發學校進行。

(八) 一般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及加註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編號：E02)。

1.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科達「精熟」級。
3. 需修畢教學媒體與應用(2 學分) 課程，共 2 學分。

(九) 一般生-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編號：E03-1、E03-2、E03-3)。

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

(十) 一般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編號：E03-4)。

加註教育部核定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十一) 一般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編號：E03-5)。

修畢教育部核定加註輔導專長。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紛爭申訴程序

乙案公費生之甄選考生若對甄選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公告日(含)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向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委員會於受理日起之一個月內作成答覆，必要時得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申請案件，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屏東縣政府公告，遇有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得緊急權宜調整本簡章各項訊息公告及考試甄選時間，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 二、考生對本簡章內容遇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話洽詢：(08)7663800 轉 22302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 三、應試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滾動修正辦理，並由本中因另行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就讀學系	系 年級	學號		
身分別	勾選	類別編號及分發地區/學校(各類別編號培育條件請詳見簡章 p.1~2、9~11)			注意事項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排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E01-1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E01-2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E01-3 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E01-4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E01-5 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小 E01-6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 E01-7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 僅限勾選一項 2. 請在志願排序填寫編號，並注意系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E02		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排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E03-1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E03-2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E03-3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E03-4 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 E03-5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E-mail :			
大學部階段成績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班排名百分比	學業成績	班排名百分比	學業成績	班排名百分比	學業成績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身分證正面影印本(113碩班新生) (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身分證反面影印本(113碩班新生) (浮貼)			
所屬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自行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本及線上報名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費收據粘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修業期間任三學期成績單正本(均須含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含簡歷、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公費受領期間修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表及含教育學程之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證影本、語言能力、各項專長或次專長學分證明書影本或成績證明(以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錄取之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回郵信封(標準信封及貼妥28元掛號郵票，並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連絡電話)。 ❖所繳交資料若為影本之文件請務必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以上所載及所繳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審查表件是否無誤及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係國立屏東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班學生，
學號： _____，為申請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
本人已瞭解所報名類別之公費生應盡義務及畢業前應修畢專業科目課程
學分(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若未能依錄取身
分如期完成應盡義務及修畢上述學分，將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同時，
確保 113 學年度仍具有本校學籍，如 112 學年度已修畢應修學分且通過畢
業門檻者，一經畢業，錄取資格不予保留，並予以遞補。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據。

此致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家 長：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計畫表

學系所：

姓 名：

學 號：

教師證：無教師證 已取得_____教師證

公費生培育條件：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

學期	規劃內容	備註
113-1	教育專業： 如:教學媒體與運用(2)、特殊教育導論(3)..... 教育專門或加註或培育條件專門： 如:普通數學(2)、美勞(2)、英語測驗與評量(2).....	教育專業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專門課程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13-2		教育專業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專門課程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14-1		教育專業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專門課程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14-2		教育專業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專門課程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15-1	實習(114-2 剛通過教檢者) 具教師證者繼續修課之科目	教育專業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專門課程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15-2	待分發(通過教檢並完成實習者) 具教師證者繼續修課之科目	教育專業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專門課程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116-1	分發至 00 小學	
最低應修習課程學分數： _____ 學分		規劃修習課程總計： _____ 學分
申請人簽章	開課系所核章(師培學系或師培中心或專長開課系所)	

補充說明：

- 一、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 2 年。
-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三、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四、若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本中心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修課計畫表撰寫之諮詢，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方小姐(分機 22302)。

國立屏東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類別（僅限勾選一項）

- E01 包含 E01-1~E01-2，此類別依成績及志願序錄取
 E01-1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E01-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E01-3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E01-4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須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E01-5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須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及修習音樂相關課程至少 12 學分
 E01-6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E01-7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須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E02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及加註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 E03 包含 E03-1~E03-5，此類別依成績及志願序錄取
 E03-1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E03-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E03-3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
 E03-4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限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且已修畢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證明）
 E03-5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須具身心障礙特教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限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應考人姓名：

系所：

學號：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紀錄欄（報考人請勿填寫）

PS. 郵寄者請將此封面黏貼於信封背面。

國立屏東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系所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名費金額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逾期報名		
繳款方式	校內出納組臨櫃繳款		
退費帳戶 (限用本人 帳戶)	郵局 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金融 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 (簽章)			
附 註	一、除因未遞件完成報名程序全額無息退還外，其餘資格不符、逾期報名者所繳報名費將扣除 100 元 行政業務費後，餘數無息退還。非上述原因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申請人負擔。 三、辦理退費應檢附 <u>有關收據或存根聯正本</u> 、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並浮貼於本表背面。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任	

附錄

附錄-1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

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1.08 版本)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口說 160 寫作 150	口說 120 寫作 120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以上	550 以上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50 以上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IELTS)	5.5	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460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 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讀: 140-159 口說: 140-159 寫作: 140-159	聽說讀寫	◎ 分項測驗: 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40~59 分)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舊制)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新制)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160 以上	140 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240	第一級： 170~240(總分：240) 第二級： 180~239(總分：360)	聽說讀寫	◎ 聽力測驗、用法測驗、閱讀測驗。111 年新增說寫測驗。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說寫：121 ~ 160 分	說寫：81~120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58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133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備註：

- 一、本校得依照相關課程規定自行訂定審核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照表，且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
- 二、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 (一)110學年度起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
 - (二)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
- 三、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 四、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